

证券代码：420244

证券简称：建车 B5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会议事规则》条款中涉及“股东大会”采用全文统一调整为“股东会”，不逐条列示。涉及增加或删除内容的章、节、条序号顺移，涉及阿拉伯数字根据情况调整为中文数字。

（二）其他修订内容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1	第一条 为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删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规则。	根据 公司 实际修改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2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修改】《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二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场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根据 公司 实际修改
3	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删除】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修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删除】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删除】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第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修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依据 《公司 法》第 112 条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4	第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同时应当配合监事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	【修改】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同时应当配合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股东会，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	依据《公司法》第 121 条和第 78 条第（四）项
5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	【修改】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	依据《公司法》第 121 条和第 114 条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监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同时应当配合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	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不同意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同时应当配合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6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审计委员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 依据《公司法》第 121 条和第 114 条。 2. 依据《证券法》第 37 条
7	第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依据《公司法》第 121 条和第 114 条。
8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依据《公司法》第 121 条和第 114 条。
9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供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董事会决议并公告； （二）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	第十五条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发布股东会通知公告的同时，向证券交易场所提供该次股东会的召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场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董事会召集股东会的，应当提供董事会决议并公告； （二）审计委员会召集股东会的，应当提供曾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但董	1. 依据《公司法》第 121 条和第 114 条。 2. 依据《证券法》第 37 条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提供曾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但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的证明文件，以及召集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决议并公告； （三）股东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以及曾向董事会、监事会请求召开股东大会但董事会、监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的证明文件。	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职责的证明文件，以及召集该次股东会的审计委员会决议并公告； （三）股东召集股东会的，应当提供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以及曾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请求召开股东会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不同意召开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职责的证明文件。	
10	第十九条 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召集人。 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内容应当包括：提案名称、提案具体内容、提案人关于提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	【修改】第十九条 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召集人。 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内容应当包括：提案名称、提案具体内容、提案人关于提案符合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	根据《公司章程》修改
11	【删除】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等情形不得在股东会上对其持有或实际支配的股份行使表决权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披露有权机关认定、行政处罚或司法裁判等情况。如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方知悉相关事实的，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未有此规定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股东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公告有权机关认定、行政处罚或司法裁判等情况。		
12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删除】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委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1.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2. 依据《公司法》第 121 条
13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删除】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分类记载出席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流通股股东）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分类记载出席股东会的内资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和【修改】外资股股东（流通股股东）人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内资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内资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和【修改】外资股股东（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14	第六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删除】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删除】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删除】（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	第六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依据《公司法》第 112 条，股东会职权调整进行修改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的其他事项。		
15	第六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十一)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前款第（十一）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修改】(十一) 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交易、并决定不再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修改】前款第（十一）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16	【删除】第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出现异常情况，或者未能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的次日或者次一交易日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且决议内容涉及否决提案的，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2.3 条的规定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直至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者相关信息后复牌。 公司董事会因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出现异常情况等形式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股票停牌申请的，应当严格按照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办理申请手续。召集人不是公司董事会的，应当及时通知董事会办理相关手续。董事会拒不履行相应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无此停牌规定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报告前款规定的情况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7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出现提案未获通过情形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进行特别提示，披露未获通过的提案名称。 未获通过的提案后续需提交新一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召集人应当单独披露公告，在公告中说明该提案被前次股东大会否决的情况，提案内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及其理由，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必要性及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需就该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更正或对提案进行调整及其理由。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出现提案未获通过情形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进行特别提示，披露未获通过的提案名称。 未获通过的提案后续需提交新一次股东会审议的，召集人应当单独披露公告，在公告中说明该提案被前次股东会否决的情况，【修改】提案内容是否符合本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及其理由，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必要性及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需就该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更正或对提案进行调整及其理由。	根据 公 司 实 际修改
18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非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该召集人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股东大会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召集人【修改】非公司董事会的，该召集人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股东会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根据 公 司 实 际修改
19	第八十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原 2020 年 2 月 14 日经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第七十八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原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除上述修订外，原《股东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修订原因

一是为衔接上位法规，符合新公司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二是为符合监管要求。公司退市转板后，需适应新的监管体系。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2 月 12 日